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授予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一)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 数量(万份)	占激励计划拟 授出权益总量 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 告日股本总额 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汪彬慧	董事长、总经理	6.40	4.92%	0.088%
2	汪生贵	董事	6.40	4.92%	0.088%
3	谢振华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6.40	4.92%	0.088%
4	郑六七	董事	6.40	4.92%	0.088%
二、核心骨干					
1	沈樱	销售经理(实际控制人配偶)	0.80	0.62%	0.011%
其他核心骨干(58人)		77.80	59.85%	1.070%	
首次授予合计			104.20	80.15%	1.433%
预留			25.80	19.85%	0.355%
合计			130.00	100.00%	1.788%

注: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 额的 3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 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 3、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授予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应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 两至三位小数。

(二) 其他核心骨干名单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张思海	30	孙艳萍
2	张应杰	31	朱慧
3	浑明	32	彭俐
4	沈海宁	33	李晓
5	熊朝林	34	闫朝龙
6	龙仕伟	35	岳卫民
7	胡钤	36	何超峰
8	高福喜	37	牛卫祥
9	冯佳	38	陈诚
10	钟玉民	39	陈小勇
11	唐晓霞	40	庞柯
12	汪一鸣	41	温冬冬
13	张丽	42	高超伟
14	洪志标	43	高凯迪
15	潘女兆	44	陈炯
16	赵静	45	袁磊
17	吴海清	46	穆俊
18	黄英	47	黄涛
19	谢眺	48	胡佳佳
20	方美言	49	徐毓琪
21	李露平	50	陈寅丘
22	庹先定	51	王康
23	张虎	52	胡乐彬
24	张馨元	53	魏攀东
25	汪令光	54	任龙海
26	丁思佳	55	汪楠生
27	朱红艳	56	江雪
28	周明	57	陈皖林
29	周莉	58	刘施忠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